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菲林格尔

股票代码：6032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融联（广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和融联融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B5469）

住所/通讯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B1座2110房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5年06月0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菲林格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菲林格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5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 义

上市公司、菲林格尔、公司	指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融联融典基金	指	和融联（广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菲林控股	指	菲林格尔控股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菲林格尔控股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菲林格尔非限售条件流通股17,8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0100%, 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和融联(广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和融联融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B5469）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总股本	指	公司总股数355,491,770股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融联（广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和融联（广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C5NQ5956		
公司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B1座2110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畅		
成立日期	2023年01月16日		
营业期限	2023年01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乔宝琛	600.00	60.00
	深圳市和融联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和融联（广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融联（广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蒋畅女士，主要情况如下：

蒋畅，女，身份证号码：410105*****，中国国籍，长期居住地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蒋畅女士未在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目前担任和融联（广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3、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菲林格尔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的认可，与公司股东菲林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17,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00%，资金来源为产品募集资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菲林格尔拥有权益的可能。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菲林控股与和融联融典基金于2025年5月30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菲林控股拟将持有的菲林格尔非限售条件流通股17,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和融联融典基金。和融联融典基金受让17,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和融联融典基金	0	0.00%	17,800,000	5.0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协议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为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中股份协议转让相关事项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协议转让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
- 2、履行完毕上述程序后，协议转让的股份才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融联（广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蒋畅

签署日期：2025年06月05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三) 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四)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本报告书的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奉贤区
股票简称	菲林格尔	股票代码	6032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和融联（广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番禺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7,800,000股 持股比例：5.0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菲林格尔拥有权益的可能。未来若有增加或减少其在菲林格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将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	--

（本页无正文，为《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融联(广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蒋畅

签署日期：2025年06月05日